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11樓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李文輝博士；
 - (ii) 余金霞女士；
 - (iii) 葉偉其先生；及
 - (iv) 蔡啟華先生；及(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9)年之陳文生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陳文生先生之酬金。
4. 批准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股息；或(iv)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發行」指由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授權之日；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待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通過後，除非於該終止前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其他情況下失效，否則自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且該計劃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將維持全面有效，以必要地使計劃終止前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可予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另行處理該等優先認股權。」

(B)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授出認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有需要時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全面有效。」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

(a) 以下列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

(i) 緊接「董事會」之定義後插入以下「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公司法」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公司法」之新定義取代：—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iii) 緊接「股息」定義前插入以下「董事」之新定義：—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iv) 刪除「港元」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港元」之新定義取代：—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v) 刪除「上市規則」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上市規則」之新定義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 (vi) 緊接「法規」定義後插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vii) 緊接「過戶辦事處」定義後插入以下「美元」之新定義：—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viii) 刪除特別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特別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如決議案為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絕大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x) 刪除普通決議案現有整條定義，並由以下普通決議案之新定義取代：—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b) 公司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A)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A)條取代：—

「6. (A) 於公司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50,000,000港元，分為1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c) 公司細則第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條「港元或美元」字眼，並由「港元或美元」字眼取代；

(d) 公司細則第40.(i)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0.(i)條開端插入「已就其向本公司妥為支付」字眼；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

(f)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63條取代：—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或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之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之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公司細則訂明之通知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百分之九十五之過半數股東。」；

(g) 公司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 「70. (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此項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已發出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之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和有效地處理，並同時讓所有股東享有合理的機會以表達其意見。
- (B) 倘容許以舉手方式投票，於宣佈其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人或委任代表，及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股份之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 (C)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舉手表決通過或經一致通過或特定過半數通過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即成為最終定案之證明，而毋須再證明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h) 公司細則第7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在符合細則第72條之情況下）應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i)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要求」字眼；

(j) 公司細則第73條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要求」字眼前加上「規定或」等字眼；

(k) 公司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並由「[已刪除]」字眼取代；

(l) 公司細則第76.(A)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A)條「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字眼，並由「如准許以舉手表決，每名親自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m) 公司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最後一句「並不包括」字眼，並由「包括」字眼取代；

(n) 公司細則第83條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要求」字眼前加上「規定或」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84條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最後一句插入「（惟此表格應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

(p) 公司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2條取代：—

「92.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q) 公司細則第96.(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6.(B)條「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字眼，並由「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字眼取代，以及刪除「董事」字眼，並由「董事」字眼取代。

(r) 公司細則第97.(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B)條「董事」字眼，並由「董事」字眼取代；

(s) 公司細則第98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H)(iii)條整條，並以「[已刪除]」等字眼取代；

(ii) 將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8.(I)條整條，並以「[已刪除]」等字眼取代；

(t) 公司細則第12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0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0條取代：—

「120.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將會議押後繼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說明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通訊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會議，而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u) 公司細則第121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1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21條取代：—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之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藉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藉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v) 公司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董事」字眼，並由「董事」字眼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2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8條「董事」字眼，並由「董事」字眼取代；

(x) 公司細則第129條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下列句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y) 公司細則第1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44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但在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相關地區，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及按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發出。」；

(z) 公司細則第162.(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2.(B)條取代：—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包含及或作為附頁之任何文件）及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之損益賬之複印本，連同董事會報告複印本及核數師報告複印本或用以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惟須獲董事會成員事先同意，並以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為限）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天前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及每名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註冊之人士，以及其他可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此附例並無要求須將該等文件之複印本寄發或送達或以其他本公司可接受之方式交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一名以上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惟任何不獲寄發、送達或以其他可接受之方式獲取該等文件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經申請免費獲取有關文件之複印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該交易所規則或慣例將該等數目的文件複印本寄予該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aa) 公司細則第163.(B)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3.(B)條最後一句「股東週年大會」字眼，並由「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取代；

(bb) 公司細則第166A條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66條後插入新公司細則第166A條：—

「166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核數師所訂任何協議內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該大會之通告已經發出，列明擬通過該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須就被罷免核數師餘下任期於該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惟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個淨日，須向現任核數師及於該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准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cc)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以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交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在有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告之任何地址，或通過在指定報章或報章刊登廣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通知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經刊登（「備存通告」）。備存通告可於網站刊登以外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將發送予於股東名冊及通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之通告，於發出或送交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視為充分發出或送交。」；

(dd) 公司細則第169條

(i) 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69.(A)條內「任何郵寄之通告」字眼後插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9.(B)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9.(B)條取代：—

「(B)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於報章或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刊登，於刊出廣告當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網站刊登，以(i)備存通告被視為送達予該股東當日及(ii)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於網站當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該股東。」；

- (iii) 緊接公司細則第169.(B)條後插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9.(C)條：—

「(C) 如以公司細則擬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交或於寄發、傳送或刊登時送達或送交。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簽署之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

(ee) 公司細則第182條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v)條「替任」字眼後之「董事」，並由「董事」字眼取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82.(vii)條「委任一名」字眼後之「董事」，並由「董事」字眼取代。」；及

- (B) 待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已合併上文第(A)項特別決議案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於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並呈交股東大會且註有「**B**」字樣以及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時或合宜時作出一切行動或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滌東

香港，201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52A號
皇廷廣場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1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1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葉偉其先生及蔡啟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